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5月10日、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795,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各银行及金融机构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额度，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5月11日、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度授信额度内，增加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在内的在授信有效期内新获得授信的银行。上述仅为增加授信银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仍为不超过等值795,3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各银行及金融机构以及在授信有效期内新获得授信的银行及金融机构之间可以调剂使用额度，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32万股	8.32万股	2025年3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2024年1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3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47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3,252,033股变更为223,168,83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78,351	-83,200	19,395,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773,682	0	203,773,682
总计	223,252,033	-83,200	223,168,833

注：因公司尚处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5年3月3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等原因，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6,260	76,260	2025年3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月8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9日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本次对应注销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8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26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4,492,9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34,100.00	-76,260.00	10,257,8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4,891,075.00	-	734,891,075.00
股份合计	745,225,175.00	-76,260.00	745,148,91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0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1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飘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6,6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6,00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64,057,972	-	-	-	-	-	42.85%	17.29%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057,972股，占其股份比例的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9%；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8,256,49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5.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256,491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8.28%，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3.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防范类似风险事项的发生，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进一步强化培训学习

公司定期组织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2）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3）不断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以公司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全面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强市场拓展、研发投入、财务管理、内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0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1.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5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3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0元/股、最低价为10.2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56,796.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2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547,00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铁晟叁号”）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铁晟叁号计划在2024年12月3日-2025年3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晟叁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2025年3月3日，公司收到铁晟叁号《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63,000	5%	协议转让取得：25,36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900	0.46%	2024/12/3～2025/3/3	集中竞价交易	21.60－21.77	50,294,594	未完成：12,893,900股	23,039,100	4.5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铁晟叁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补选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马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亮先生仍然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其将继续在技术研发领域发挥关键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马亮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亮先生通过海南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97万股，马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马亮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同时兼顾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在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蕾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马亮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由董事李永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孟为（召集人）、柴健、马尧	孟为（召集人）、柴健、李永林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

杨蕾简历：

杨蕾，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05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5月任职于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5年5月至2022年7月在启迪环境（000826），历任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城乡市容管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涉外调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城乡市容管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涉外调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9日

至2025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5/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3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2027122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9日